## 南开大学博士生毕业(学位)论文答辩会程序

为有效促进我校博士生毕业(学位)论文质量的提高,确保博士生毕业(学位)论文答辩工作顺利进行,现对博士生毕业(学位)论文答辩会程序做进一步规范,答辩会具体程序如下:

- 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,并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、答辩秘书、答辩程序和规则;
- 2. 由导师(导师未参加答辩的可以由答辩委员会秘书)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,包括学习经历、论文题目、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、科学研究、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;
  - 3. 由答辩人报告毕业(学位)论文的主要内容(约30~45分钟);
  - 4.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,答辩人回答问题;
  - 5. 答辩会暂时休会(答辩人和与会者退场),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工作会议:
  - (1)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汇总的同行专家对毕业(学位)论文的评阅意见;
  - (2) 答辩委员会对毕业(学位)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;
- (3)答辩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,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。 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同意票数达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;
  - (4) 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名。
- 6. 答辩会复会:答辩人和与会者进场,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宣读决议书:
  - 7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。

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4 年 4 月